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在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上有哪些做法？地方政府如何避免履行合同不及时、不到位引发民事纠纷……”江苏省邳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述法专题会场上，4名乡镇和职能部门“一把手”接受质询、测评。现场作答不遮不掩，流程规范、形式明确。

扎实推进领导干部述法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举措，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不断走深走实的生动诠释。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着眼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长远考虑。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进一步发挥，党运用法治方式领导和治理国家的能力显著增强。

2.6万个、5300万余张，这是公安机关截至去年设立居民身份证跨省异地受理点的总数和累计为群众异地办理居民身份证的数量；

1143.9万件，这是去年全国法院在线立案的数量；

16.9万件，这是去年全国检察机关立案办理公益诉讼的数量；

57万个，这是全国五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的数量；

……

一组组数据、一件件案例，让人民群众对法治中国建设的获得感真切而具体。

党的十八大以来，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推进，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完善，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提供了重要保障。

适时修改宪法，健全保证宪法实施的法律制度；编纂民法典，修改环境保护法，制定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立改废释工作聚焦重要领域有序开展；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更有力……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每一次立法，都是时代命题的回应、人民智慧的汇聚、法治建设的跃升。

全面依法治国，需要方方面面共同参与、形成合力，推动全国上下厉行法治、信仰法治。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相辅相成，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点，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

“行政机关负责人在法庭上和我们面对面交流，消除了隔阂和误解。”说到之前自己起诉的一起行政诉讼案件，河北省邢台市某软件公司负责人表示，“告官能见官”，让沟通更有效，也更有利于问题化解。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既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成效，也是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的有力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从关键环节入手，对行政权力的制约与监督不断强化；有序推进行政执法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不断提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基本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不断健全……

近年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领导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部署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和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督察和示范创建“两手抓”的推进机制初步形成，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实现整体提升。

海南省某市人民法院的一名法官在办案时接到请托电话，对请托事项予以拒绝，并如实记录填报。最终，该法官依法裁判，维护了司法公正。

当前，政法机关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积极传递“凡问必记录”的导向，让社会看到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堵住过问或干预司法办案的“后门”，更有力地捍卫司法公正。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机关扭住司法责任制“牛鼻子”，将优质司法资源充实办案一线。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高司法能力和公信力，制约司法能力、影响司法公正的深层次、体制性问题逐步得到解决。

“调解员耐心细致，摆事实、讲道理，解开了心结。”北京市东城区胡同住户李某面对调解中心的工作人员由衷地说。

原来前不久，李某和王某因在城市更新中申请式腾退引发家庭纠纷。李某母亲和王某母亲本是姐妹，但双方对房子的历史由来各执一词，对房屋腾退补贴款的分配方式主张也差异悬殊。调解员讲法讲理，用心用情，经过耐心劝说，双方握手言和，达成协议。

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全面依法治国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信仰浸润人心，新时代“枫桥经验”在中华大地开花结果，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法治社会的基础日益稳固。

一路走来，倍感振奋。展望未来，我们坚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砥砺前行，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将不断开创新局面。一个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正大踏步向我们走来！

（魏哲哲）

民生法理

分手或离婚，彩礼如何退还

彩礼，是指男女双方为缔结婚姻关系，基于当地习俗，由一方向另一方给付金钱的行为。彩礼一般由男方给付女方，多为金钱，也有一些贵重物品。由于各地方情况不同、条件差异等因素，彩礼的数额和价值也不尽相同。但普遍来看，相对于当地的生活水平而言，彩礼给付数额往往很大。

分手或离婚需要退还彩礼吗

婚前给付彩礼的行为来源已久，即使在现代社会，彩礼依然在婚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彩礼在婚前给付后，如果双方最终未缔结婚姻关系的，给付人往往要求返还；如果双方离婚，也会发生要求返还彩礼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5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如何区分彩礼与一般赠与

民法典第657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第661条规定，赠与可以附义务。

恋爱期间或婚约关系存续期间，双方互赠未超过合理范围的财物应认定为一般赠与，该部分赠与一旦将财物交付，赠与合同即成立并生效，非因法定情形赠与人不得撤销赠与而要求受赠人返还赠与的财产。

需要明确的是，彩礼是以结婚为目的的附条件赠与，和一般赠与有明显的区别。彩礼的给付目的非常明确，就是以结婚为目的，一般赠与无此目的性。

因此，恋爱期间出现的大额赠与，如高档手表、金戒指、汽车等通常不属于日常生活消费的内容，在赠与对方之后是否能追回，要根据赠与人赠与贵重物品时的目的进行界定。如果两人明确约定赠与是以缔约结婚为目的，在法律上称为“附条件的赠与”，如果结婚意向破裂，赠与财产所附带的前提条件无法实现，基于不当得利，接受赠与的一方应当将受赠的贵重物品予以返还。

恋爱期间消费性赠与的现象也非常普遍，比如一方为另一方支出吃饭、住宿、娱乐、旅游、医疗等费用。一般情况下由于消费现金已经不存在，并且一方向另一方赠与的并非实物，视为一般性的赠与。实践中，人民法院会综合考量财物金额大小、赠与方赠与是否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等情形综合考量。

恋爱期间为了增进感情，双方常常通过发红包、转账的方式来表达爱意。实践中，一方给另一方的红包、转账，如果是在特殊时间以特殊数字形式给的，比如情人节、七夕等给对方“520”“999”“1314”等具有表达爱慕意义的特殊金额，应当认定是赠与，受赠一方无需返还；如果不是在特殊时间以特殊数字形式，却注明“爱你”“照顾好身体”等表达爱意的红包、转账，一般也认定为赠与；若红包、转账所涉资金数额较大，明显是附有条件或者带有目的的因素，应当考虑到这样的资金往来有可能以缔约结婚为目的，在男女方结婚意向破裂后，接受钱款的一方应当返还；若红包、转账所涉资金数额较大，没有明显目的性，那么不排除恋爱期间基于共同生活的消费、赠与、借贷等多种法律关系，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具体认定。

（田婧）

法治的根基在人民

治国有常，而利民为本。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提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

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从编纂民法典，以良法善治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到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到实处；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处置在源头……通过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人民安居乐业有了更多法治保障。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法治建设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奋斗乡村振兴，乡村振兴促进法及时出台；数字生活与每个人息息相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之网不断织密；压减各类证明、扩大“跨省通办”范围等一系列“放管服”改革举措推出，激发更大市场活力……如今，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的顶层设计相继出炉，确立了“十四五”时期法治中国建设的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迈上新台阶。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凝聚共建法治中国的强大力量，让法治中国建设前行的脚步更加坚定，让“中国之治”成色更足、优势更加彰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张璁）

法眼

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出台

据新华网 3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发布，自3月20日起施行。《解释》共29条，旨在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进一步完善竞争案件裁判规则，提升审判质效和公信力，促进创新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解释》重点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等问题作出了细化规定。

近年来，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日益增多。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表示，人民法院通过审理电商平台“二选一”、“网络虚假刷量”、屏蔽浏览器广告等涉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件，规范网络空间市场竞争秩序；审理智能产品语音指令案，制裁人工智能产品市场恶意混淆、误导公众行为；审理群控软件数据权益不正当竞争等案件，合理划分数据权益权属及边界，维护用户数据权益和隐私权。坚决制裁过度采集使用个人信息、利用算法实施价格歧视、价格欺诈等行为；妥善审理数据确权、交易、服务、隐私保护等案件，探索完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引导经营者通过技术创新等方式形成良性竞争，净化市场环境，激发市场活力，规范市场秩序。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法律修订后的新增条款。考虑到互联网行业技术和商业模式更新发展快的特点，《解释》未进一步列举新的行为方式，而是严格把握立法精神和竞争政策，及时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对法律适用条件作出适当细化，为司法裁判提供必要规则指引，同时为市场的自我调节和技术创新留出空间。

百姓身边的民法典

监护人无监护能力 可申请监护权变更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

未成年人受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等影响，不具备或者说不完全具备认识事物、判断是非的能力，有必要对其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民事权益进行监督和保护，因此法律上设定了监护制度，由监护人专门保护其利益，监督其行为，并且管理其财产。监护是对民事行为能力欠缺者救济的制度，对该类特殊人的人身权益、财产权益所享有的监督、保护的权利称之为监护权。根据法律规定，监护人的监护权在特殊情况下是可以申请变更的。

【典型案例】

吴某为智力残疾三级，2010年10月28日出生，2011年8月22日被收养。其养父母于2012年和2014年先后因病死亡，后由其养祖母陈某作为监护人。除每月500余元农村养老保险及每年2000余元社区股份分红外，陈某无其他经济收入来源，且陈某年事已高并有疾病在身。吴某的外祖父母也因年迈亦无经济收入来源，无抚养吴某的能力，且均自愿放弃监护权。2018年起，陈某多次向街道办事处和广州市黄埔区民政局申请将吴某送往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照料。2021年5月，为妥善做好吴某的监护，黄埔区民政局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向黄埔区人民法院申请变更吴某的监护人为民政部门，黄埔区人民检察院出庭支持民政部门的变更申请。

田芳昕 作

2021年7月22日，黄埔区人民法院对区民政局申请变更监护人一案作出判决：自2021年7月23日起，吴某的监护人由陈某变更为黄埔区民政局。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吴某由黄埔区民政局送到广州市儿童福利院接受照料。

【律师说法】

陕西学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南新建

南新建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七条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第三十二条还规定：“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纵观本案，被监护人吴某为未成年人，且智力残疾三级，养父母均已去世，根据法律规定，由吴某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担任监护人。但陈某作为吴某的养祖母，年事已高并有疾病在身，经济状况较差，已无能力抚养吴某。陈某明显已不适宜继续承担吴某的监护职责。而吴某的外祖父母同样不具备监护能力，且陈某同意将吴某的监护权变更给黄埔区民政局。将吴某的监护人由陈某变更为黄埔区民政局不仅符合法律规定，还可以为吴某提供更好的生活、教育环境，更有利于吴某的健康成长。故法院判决吴某的监护人由陈某变更为黄埔区民政局是适当的。

此案是广州首例以判决形式确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案件，为民政部门规范适用相关法律履行公职监护职责提供了司法实践样本。该案的审判也为儿童保护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成全勃）

当明星偷逃税遇上税收大数据

日前，上海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公布邓伦偷逃税款一案，引发社会广大关注。那么，税务机关是如何发现偷逃税行为？初犯免责是“以罚代刑”吗？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顾问苏仲明和实习律师李可瑄为大家答疑解惑。

近期曝光的多起明星偷逃税被追缴处罚事件中，我们经常会看到“税收大数据”的概念。根据上海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披露的信息，此次是根据税收监管中的线索，经税收大数据进一步分析，发现邓伦存在涉嫌偷逃税问题，依法对其开展了全面深入的税务检查。

“过去查偷逃税款需要税务人员投入大量精力才能发现偷逃税款的蛛丝马迹，目前我国税收监管正在从‘主要依靠经验检查或外部举报发现’向‘依托税收大数据精准分类监管’转变。”苏仲明告诉笔者。

这里的税收大数据就是指我国的“金税系统”，在案件的发现和查处中功不可没。目前税务部门使用的是金税三期，已经实现了对国税、地税数据的合并及统一，其功能是对税务系统业务流程的全监控。金税四期也于2021正式启动建设，新的系统将纳入“非税”业务，实现对业务更全面的监控。同时搭建了各部委、人民银行以及银行等参与机构之间信息共享和核查的通道，实现企业相关人员手机号码、企业纳税状态、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核查三大功能。

“可以说未来每一家企业在税务部门面前都是透明的，一举一动都将无所遁形。”苏仲明说。

据苏仲明介绍，2021年以来，税务部门对有涉税问题的高收入人群实施监管的有效做法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五步工作法”：先提示提醒——再督促辅导——后予以警告——对警告后仍拒不配合整改的依法进行立案稽查——对立案案件选择部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在查处后公开曝光，反映出税务部门宽严相济，坚持执法力度和温度相统一的执法理念。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此次对邓伦涉嫌偷逃税款进行立案稽查同样遵循了上述步骤。税务部门通过税收大数据发现邓伦存在涉嫌偷逃税问题后，并没有第一时间立案稽查，而是先约谈、督促其整改。遗憾的是，邓伦虽然积极配合检查并主动补缴税款4455.03万元，但仍有310.79万元未能主动自查补缴，属于整改不彻底，性质恶劣。

此外，通报中提到，税务部门将持续加强对文娱领域从业人员的税收监管，并对协助偷逃税款的相关经纪公司及经纪人、中介机构等进行联动检查，依法严肃查处涉税违法行为，不断提升文娱领域从业人员及企业的税法遵从度。这也是对这部分高收入群体的警示：提高依法纳税意识，切实履行法律义务。

我国刑法对逃税罪规定了初犯免责条款，即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初犯免责条款并非是‘以罚代刑’。”李可瑄表示，因为该条款并未完全放弃刑事处罚的可能性，而是通过保留刑事处罚权，正面激励行为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恢复税收征管秩序，属于激励条款。可以说，惩罚只是手段，目的是为了确保行政治理功能的充分、有效发挥。这种以行政治理为重心和关键，刑事治理作为保障和激励，通过保留刑事处罚权确保行政治理的充分实施和发挥更加符合现代治理模式。

（卢俊宇）

法治课代表